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為配合本法施行，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及納稅者之定義及範圍。（第二條）
- 三、本法第四條所稱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內涵。（第三條）
- 四、租稅優惠法律應舉行公聽會之機關及時點。（第四條）
- 五、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加計利息範圍、原應繳納期限屆滿次日之認定及準用規定。（第五條）
- 六、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推計方法之適用情形。（第六條）
- 七、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裁處罰鍰應審酌事由之適用情形。（第七條）
- 八、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人數、應具備資格及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規定。（第八條）
- 九、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另發現應課徵稅捐仍得補稅或並予處罰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十五年之起算日及不適用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